# 1.5.5.4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开具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开具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否
* 网上办理：否
* 适用层级：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出口货物报关离境、发生退运、且海关已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的，出口企业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的，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。

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，委托方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后转交受托方，受托方凭该证明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）第十条第三款

“十、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

（三）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  
　　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，出口企业应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，并携其到海关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运手续。委托出口的货物发生退运的，由委托方申请开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并转交受托方。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时应填报《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申请表》，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：  
　　1.出口货物报关单（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，不需提供）；  
　　2.出口发票（外贸企业不需提供）；  
　　3.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及复印件（退运发生时未申报退税的、以及生产企业本年度发生退运的、不需提供）；  
　　4.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”

2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<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>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）第四条

“有关单证证明办理  
　　委托出口货物发生退运的，应由委托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转交受托方，受托方凭该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。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（三）项与此冲突的内容停止执行。”

3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启运港退（免）税管理办法（2018年12月28日修订）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6号）第十一条

“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，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，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，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证明时，应使用撤销数据进行审核比对。出口企业未申报退（免）税的，不得再申报退（免）税；已申报办理退（免）税的，应补缴已退（免）税款。”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申请表》及电子数据 | 1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 |  |
| 2 | 出口发票 | 1 | 条件报送 | 外贸企业不需提供 | 查验后返还 |  |
| 3 | 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 | 1 | 条件报送 | 退运发生时已申报退税的外贸企业提供 | 税务机关留存 |  |
| 4 | 委托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》 | 1 | 条件报送 | 涉及委托出口货物的企业提供 | 查验后返还 |  |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05016《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申请表》(A05016《退运已补税（未退税）证明申请表》（填写样例）)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3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